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单项价值或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含 20%）的对内投资（主要指对公司内部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等）、对外投资（包括收购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出资设立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委托理财等）、委托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非投资类合同；</p> <p>(十一) 审议批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以上（含 50%）的购买合同、销售合同、提供服务合同等非投资类合同；</p> <p>(十二) 审议批准单项价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的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向子公司提供担保）；</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每年累计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事项；</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单项价值或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含 20%）的对内投资（主要指对公司内部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等）、对外投资（包括收购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出资设立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委托理财等）、委托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非投资类合同；</p> <p>(十一) 审议批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以上（含 50%）的购买合同、销售合同、提供服务合同等非投资类合同；</p> <p>(十二) 审议批准单项价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的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向子公司提供担保）；</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每年累计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事项；</p>
---	---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 30%的；</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适用。</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适用。</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八条 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p>
<p>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p> <p>第三十九条 进行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p>

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司：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依法披露信息；在其他媒体上进行披露的，披露内容应当一致，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前述披露时间。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从事证券市场操纵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转让出现异常的，公司应当立即向当事人进行查询，当事人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答复，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注：经上述内容的增加、删除及变动，原有的章、节、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因此相应调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